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0435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左右机翼 2 号助联接组件上有无燃油渗漏
- 二. 适用范围: BAE146-100A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0-08-15 英宇航服务通告 57-3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燃油从翼翼后梁根部螺栓联接处渗漏,应根据英宇航服务通告57-33目视检查飞机左右机翼2号胁后梁根部联接组件外侧垂直排列紧固件的螺母是否齐全、螺栓紧固程度、是否有燃油渗漏。

若无上述缺陷、重新装好机翼-机身整流罩;若发现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应按服务通告规定进行修理。

以上工作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个月内完成。以后每3000个起落 内重复上述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7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7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童凯生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